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采蓉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江欣宜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